
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

林德成主席 M.H.

關注何文田區寵物糞便回收設施、狗隻排便沙池清理及街道異味問題

我們收到不少居民關注區內多項與寵物糞便相關的環境衛生問題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，期望 貴署關注跟進。

(一) 增設寵物糞便回收桶

鑒於何文田街一帶私人屋苑林立，飼養寵物的居民與日俱增，對寵物糞便處理設施的需求亦相應提高。然而，整條何文田街目前僅得一個狗糞收集箱(位於何文田街尾)，明顯不足以應付日常所需。建議在何文田街一帶加設寵物糞便回收桶，方便狗主妥善處理寵物糞便，減少狗糞被隨意棄置的情況。

(二) 狗隻排便沙池清理及異味問題

區內部分狗隻排便沙池(狗廁所)經常傳出強烈異味，令居民和使用者卻步。我們關注沙池的清理頻次是否不足，以及清潔方式是否徹底。異味問題不僅影響沙池的使用率，更可能導致狗主選擇在地面讓狗隻排便，反過來增加街道糞便殘留的機會。期望 貴署能派員實地視察何文田區的沙池情況，檢討清潔安排。

(三) 街道異味及洗街技術提升

部分街道即使經定期常規清洗後，仍殘留寵物糞便或尿液氣味，影響社區環境。據觀察，現時清潔方式或未能徹底去除污漬和異味。建議 貴署研究引入更有效祛除異味的洗街技術，提升清潔深度，例如考慮使用天然除臭劑(如檸檬提取物)輔助清潔，以改善氣味問題。惟我們亦留意到政府曾表示，使用清潔劑需考慮對行人滑倒及雨水渠污染的影響，故期望 貴署能平衡衛生改善與公共安全，探討可行方案。

(四) 「代放狗」人士便溺處理及執法查詢

我們在附近一帶觀察發現，部分「代放狗」人士經常任由狗隻在地面排便，事後僅簡單拾起糞便，而地面則留下一片污漬，未有妥善清理。就此，謹查詢以下事項：

1. 根據現行法例，上述情況是否構成違規？狗主或代放狗人士的責任為何？
2. 據了解，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）條例》（第 570 章）訂明，任何人士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，可被定額罰款 3,000 元。過去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，九龍城區就有關行為的執法數字及罰款總額為何？
3. 貴署在九龍城區就狗隻便溺問題進行的突擊行動次數為何？未來會否針對「代放狗」人士加強巡查執法？

九龍城區議員

劉婉燕 賴彥宗 謹啟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附圖：



位於何文田街尾的狗糞收集箱





行人路殘留寵物糞便或尿液